

农工商联合企业文选



4.9

农工商联合企业文选

中国农业经济学会“社队企业及
农工商联合企业”研究会编

上海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 周耀乐
封面装帧 甘晓培

农工商联合企业文选

中国农业经济学会“社队企业及
农工商联合企业”研究会编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上海绍兴路54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上海商务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8.5 字数 166,000

1981年10月第1版 1981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3,500

书号 4074·465 定价(五)0.59元

编者的话

两年多来,我国国营农场和农村人民公社试办了二百多个农工商联合企业,积累了经验,也提出了许多需要研究的新问题。

建立农工商综合经营的农业经济体制,兴办农工商联合企业,是个新兴的事业,涉及到农业经济和一系列国民经济调整改革的复杂问题,政策性强,应当稳步前进,防止一哄而起。在试办中,要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关系,正确处理农业和工业、商业的关系,促进生产的发展。为了进一步办好农工商联合企业,加快农业发展步伐,并有助于经济理论研究工作的深入开展,我们编了这本文选,供大家参考。

本书共选文章二十一篇,分三个部分:一、研究论文。着重从理论上阐明农工商联合企业的科学概念、必然性和发展条件,以及什么是中国式农工商联合企业等问题。二、调查报告和工作总结。介绍几个地区或单位试办农工商联合企业的基本经验。三、关于农工商联合企业的一些不同学术观点介绍。书后还附了文章索引。

本书所选的文章,绝大部分均未在报刊上发表过,在编辑时对作者的基本观点未作改动。参加本书编辑工作的有仲星帆、赵洪举、王凤林、夏德芳等同志。限于水平,在编辑工作中一定会有许多不妥之处,请同志们批评指正。

一九八〇年十二月

目 录

关于农工商联合经营几个问题的探讨	王凤林 (1)
试论农工商综合经营的客观必然性	任定方 (12)
论兴办农工商联合企业是实现农业现代化的必由 之路	和丕禅 陈振年 (21)
有关农工一体化的几个理论问题 ...	周新城 王德根 (35)
略论农工商联合企业的实质与条件	唐文斌 李文臣 (53)
试论中国式的农工商联合企业	张永惠 (61)
走自己的路,办“中国式”的农工商联合企业	王景垣等 (76)
从实际出发 逐步兴办农工商联合企业	袁若飞 常明莲 许树恩 (84)
总结试点经验 办好农工商联合企业	郭书田 (99)
谈谈试办农工商联合企业的几个问题	陈锡祐 (111)
试办农工商联合企业的目的和方法	吴 硕 (121)
农工商综合经营是农场、农村的富裕之路	北京市国营农场管理局 (128)

天津郊县试办农工商联合企业的调查和建议	
..... 包永江 王树贵 崔应昆	(139)
上海郊区试办农工商联合企业的若干问题	
..... 夏顺康 谢自奋 贡建民	(148)
从实际出发 走自己的路	
..... 上海市嘉定县革命委员会	(163)
联合起来,走共同富裕道路	
..... 重庆市长江农工商联合公司	(180)
积极试点 稳步前进	
..... 武汉市东西湖农工商联合企业	(190)
吉林省试办农工商联合企业的调查	
..... 阎壮志 杜少先	(199)
在人民公社基础上试行农工商一体化的初步探讨	
..... 薛 研	(213)
试办农工商联合企业,走农工商一体化道路	
..... 江苏省吴县农工商联合企业试点办公室	(222)
关于农工商联合企业讨论中的一些不同观点	
..... 王凤林	(231)
索引	(258)

关于农工商联合经营 几个问题的探讨

中国社会科学院 王凤林
农业经济研究所

自 1978 年我国试办农工商联合企业以来,国营农场已试办了近 200 个单位,人民公社也有几十个县正在试点。用农工商联合经营的方式来促进生产的发展,是改革我国经济体制和调整经济结构的一个重大措施。因此,对农工商联合经营的科学概念、必然性及条件等问题进行深入探讨,有着迫切的现实意义。

农工商联合经营的科学概念

现在,国内外对农工商联合经营有各种各样的理解和叫法,很不统一。我认为,称“农工商联合经营”比较合适。它主要是要把农业生产同农产品的加工和销售有机地联系起来,实行经济联合,促进农业生产,增加农民收入,加快农业现代化,达到最好的经济效益。农工商联合经营是一种经营方式,其经济实体可称为农工商经济联合体。它包括

的范围比较广泛,既包括横向的农业生产单位的联合,也包括纵向联合的合同制和一个大企业的统一经营。农工商联合企业是其中的一种形式。农工商联合企业各单位之间的联系更为紧密,必须统一在一个大企业里。它可以是统一领导,统负盈亏;也可以是统一领导,分级核算。有同志称这一形式为农工商联合经营的高级形式。我认为,从农工商联系的程度可以这样分,但一般不要区分高级或低级形式,以免造成错觉,以为高级形式总优越于低级形式。其实,最有利于促进生产力发展的就是最适宜的形式,无所谓高级、低级之分。各企业间仅有合同关系,没组织在一个企业里,不能称为农工商联合企业;但它却是农工商联合经营的一种重要形式,而且是世界各国采用的最普遍的一种形式。它可以称为合同制农工商联合经营,是一种农工商经济联合体。我不主张用“农工商综合经营”,是因为它似乎有一个企业统一经营的意思,不如用“联合经营”更符合我国多数社队的实际情况,也符合“发挥优势,促进联合,保护竞争”的精神。

目前,我国的社队企业已迅速发展,在人民公社三级经济中约占三分之一左右,是我们进行农工商联合经营非常有利的条件。有同志说它是农工商联合经营的雏型。我觉得,从我国农工商联合经营的过程来看,可以这样说。但是,必须明确,当前我国的社队企业中70—80%是社队工业,社队工业中绝大部分不是以农副产品为原料进行加工和销售的。

农工商联合经营是以农业为基础的,农业生产和农副

产品的销售是它的主体。要搞好农工商联合经营，必须首先解决农业本身的问题。如果农业本身经营管理不善，农民的负担过重，农业企业不能维持简单再生产，更没有力量扩大再生产，经营农业没利可图，这样，农工商联合经营就没有基础，也就没有前途。因此，实行农工商联合经营，必须在劳力、物力和财力的安排和使用上优先保证农业。在经营工商业时，也必须围绕农业办好工商业。办好工商业要有利于促进农业，使农工商互相协调地发展。

农工商联合经营中的加工工业，一般应该是农产品的加工，而不是其他与农产品无关的加工工业。当然，在一个国家内各地条件也不尽相同，如大城市郊区，或工矿企业附近，可主要为城市大工业搞加工。但这只是少数有条件的地区可以这样做。即使在这些地区，也应该把农业放在重要地位。在一般农村里，没有这样的条件，就应该就地取材，就地加工，以农产品的加工为主要项目，不要搞“无米之炊”，勉强去搞其他加工工业。

农工商联合经营中的商业也应该有利于促进农业的发展。我国叫“农工商联合经营”，特意加上一个“商”字，这一方面是针对“四人帮”对农民经营商业的诬蔑，明确以销定产，促进我国工农业的发展；同时也明确了社会主义生产目的是为了满足广大人民群众的需要。

联合经营的“联合”十分重要，它关系到联合经营的前途和命运。因为联合经营的优越性主要表现在联合上。它可以使农工商协调发展，可以办一个单位无力办的许多事情，可以为农业提供积累，安排多余劳动力等等。现在各企

业联合的程度不尽相同,形式也多种多样。但一般说来,要具有一定的规模,才可以发挥这种联合经营的优越性,而不是随便有一点农工商,就可以称为农工商联合经营。衡量一个农工商联合经营体,我们不仅要看到它的组织形式,更重要的是要看到它的实质。所以说,农工商之间必须有紧密的经济联系,如通过合同或其他经济形式,明确彼此间的权利与义务,大家共同遵守,以保证互相协调,共同发展。而不能单纯地靠长官命令,用行政办法把农工商结合起来,不讲经济核算,吃“大锅饭”,这就不是农工商联合经营,顶多说它只具有农工商联合经营的外壳。农工商联合经营是与农业机械化、现代化密切相联系的。一般来讲,它的专业化程度高、商品率高,而且是现代化大生产。农工商之间的关系十分密切,需要联结成一整体,进行联合经营。它不是小农经济时期的农业和手工业的那种结合。所以,过去小生产者为了对抗工商业者的剥削而联合起来的组织不属于这个范畴。

综上所述,我们所说的农工商联合经营的主体是农工商一条龙,我们试办的重点也在这里。但从我国的实际情况出发,不要把它范围限制得太狭窄了,一般的社队工业,以及现在的种种工农联合,都可以包括在内,都要统筹考虑,全面安排。

农工商联合经营的必然性

从人类发展历史看,原始社会末期出现了三次大分工,

但直至资本主义前,工农业还是以家庭为纽带,紧密结合在一起,仍然是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家庭纽带被撕裂了,分工和专业进一步发展了,大大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这也是历史的必然。有分工就有协作,不然是没有办法进行生产的。但这时的协作通过一般的商品买卖关系,就可以满足需要。后来,分工和专业化进一步发展,工业部门就分离出许多行业,如专为农业服务的有农机、化肥、农药等行业。同时农业生产本身的专业化也大大提高了,如现在美国的玉米带、小麦带等。许多加工工业从农业部门独立出去了,如食品加工、饲料加工,等等。农业生产本身在农业生产的总过程里所占的比重越来越小,如在美国仅占 20% 左右。农业与工商业相互依赖的程度日渐加深,可以说到了形影不离的程度。这时原来的买卖关系远远不能适应生产需要,必须从组织上进一步联系起来,可以组织合作社,可以建立合同制,或者由一个大公司统一经营。只有这样,农工商才得以顺利经营。所以说,专业化协作是社会化大生产的共同规律。专业化程度越高,相互协作的关系愈紧密,不管是社会主义或资本主义都是如此。因此,农工商联合经营是当前各国社会化大农业发展的必然趋势。

对我国来说,也必然要走这条道路,这是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目前,由于我国农业专业化程度不高,商品率比较低,这种联合经营的要求不太明显,但我们必须认识这一客观规律,自觉地加快这一发展进程。现在我国正在逐步实现农业现代化,必须通过发展专业化和提高商品率,来提高劳动生产率,加快农业的发展。为此,我们就

要合理组织生产。实行农工商联合经营,农产品就地加工,可以减少运输,减少损耗,减少许多中间环节,并可综合利用,取得最大经济效益。农工商联合经营,有助于缩小工农业产品的“剪刀差”,增加农业生产单位的积累,提高农民的收入,为农业现代化积累资金。同时可以安排农村多余的劳动力。因此,不论从未来发展趋势看,或就当前实现农业现代化来看,实行农工商联合经营,都有其必然性和必要性。

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从国内外的实践看,它可以把农工商三个环节联结成为一个有机整体,改变过去农业生产、农产品加工和销售互相分割的不合理状况;可以改变农业单纯生产原料的附属地位,把农业和农民本来应得到的农产品加工和销售的利润“还利于农”;可以兴办一个单位或少数单位无力兴办的事业;可以增加国家财政收入,增加企业积累,增加农民收入,使农民尽快富裕起来;可以加快新农村的建设,逐步缩小工业与农业、城市与乡村、体力劳动与脑力劳动之间的差别。

农工商联合经营的条件

究竟具备什么条件才能实行农工商联合经营,这要从中国实际情况出发,进行具体分析,不可生搬硬套外国的经验,使人可望而不可及。我认为,实行农工商联合经营,第一个条件是农业生产比较发展,有一定的专业化,有相当高的商品率和较大的商品量。这是农工商联合经营的基础。如果实行某种产品的产供销一条龙,这种产品的商品率至

少要达到50%以上，同时要有足够加工的商品量。否则，大部分自己消费掉了，就没有什么可以加工和销售了。具体到某一个地区，兴办某种产品的加工厂，必须有充足的原料，不致于在开工后经常发生停工待料的情况。第二个条件，工业要有一定的基础，既可提供必要的机器、设备，可以促进农业的发展，提高农产品的商品率，同时又可提供一定农产品的加工设备，不致于因原料多，无力及时进行加工，使农产品遭受损失。第三，要有必要的流通渠道，使农产品及其加工制品可以及时销售出去，农业生产单位所需要的物资设备，可以及时得到供应。第四，交通运输比较发达。这样才有利于专业化，有利于产品的销售和农用物资的供应。第五，要有一批有管理能力的干部。农工商联合经营，一般规模都比较大，牵涉面较广，不能依靠行政命令瞎指挥，要按照经济规律办事，没有这样一批干部是不行的。第六，群众自愿。农工商联合经营，牵涉千家万户的经济利益，一定要使群众懂得它的性质、经营范围、管理方法等等，使群众自觉自愿的来参加，决不能搞任何强迫命令。

对照上述条件，我们认为，我国国营农场条件比较好，可以多办一些；大城市郊区及一些经济作物区，林、牧、渔基地，商品率比较高，可以兴办；但对农村人民公社多数社队来说，条件比较差，目前应该集中力量，发展农业，逐步提高自己专业化和商品率程度，积极办好现有社队企业，为实行农工商联合经营奠定牢固的基础，同时可搞一些试点，积累经验，然后再逐步推广。一定要防止不问自己条件如何，追时髦，搞形式主义，匆忙挂上一个牌子，那是没有什么

好处的。

农工商联合经营与工商业部门的关系

在我国兴办农工商联合企业，最突出的矛盾，是与工商业部门的关系。所以，如何处理与工商业部门的关系，就成为首先要解决的一个问题。

由于历史的原因以及我国现行经济管理体制的规定，我国绝大部分的农副产品是由国家收购后调往城市加工的，留在农村的极少。就其总产值来说，大约90%是由城市国营企业加工的，留在农村的还不到10%。粮油豆、棉麻丝、糖烟酒、猪牛肉、鱼禽蛋等，不是统购，就是派购或包购，一般都是归国营工商业部门经营，农村社队很少有权处理。这样就为发展农业生产，繁荣农村经济，实行农工商联合经营带来了极大的困难。这表现在：第一，由于产供销，农工商互相脱节，难以合理安排生产。第二，工商业利润比较大，农民积累资金比较困难。第三，农村的多余劳动力没有出路。第四，商业网点太少，给群众生活带来很多不便。第五，工农之间、城乡之间的差别不仅没有减少，反而趋向扩大。

总之，不改变现行的经济管理体制，不兴办农工商联合经营，农民就难以改变现在的不利地位。目前，农副产品加工，总的原则应是让社队企业搞。但在实际工作中，农村社队经营工商业也还是困难重重。这样不许你加工，那样不准你经营，农村社队还受到各种清规戒律的束缚，不少地方还是很难越雷池一步。

可是也有不少省、市、自治区,结合本地区的情况,采取了坚决的措施,大力支持农村社队经营农副产品的加工。如吉林省为了适应农工商联合经营的发展,对榆树、农安、怀德三个点放宽了政策,采取了一些特殊的灵活的措施,比较好地解决了农工商联合企业与其他各部门的关系。他们切实尊重生产队的自主权,同时也给县、公社一定的自主权。对三个县的农林牧副土特产品,如粮食、大豆、油料、毛皮和猪、牛、羊、禽、兔等,不下达生产计划,只下达商品任务,实行包干;在完成国家统购派购任务后,多余的部分,允许生产单位自行处理,如果送到国营企业加工,按投放原料分得产品或利润。

他们充分利用现有工业基础,走联合办企业的路子。现有工业,可以联合经营,可以搞来料加工,也可以搞原料合同收购,并把工业利润返回一部分给生产队。手工业系统在农村的企业,下放给公社统一管理。下放后,投资、原料供应渠道和职工的福利待遇不变。以农副产品为原料的国营企业,与原料加工单位联合后,原来的从属关系不变,投资和原料优先照顾。国家计划供应农副产品原料的工业,原有供应渠道不变,把供应基数定下来,签订合同,保证供应。

他们把农村供销社下放给公社管理,作为农工商一体化的商业组织。下放后,投资、贷款、购货渠道、上级供销部门的业务指导关系,以及职工的福利待遇都不变。现在猪、禽、蛋由食品部门下伸到公社收购的体制,改由供销社统一经营;经营这些产品上调国家的部分,其亏损仍由国家补贴。农工商联合企业经营的产品,可以与省内外签订产销

合同,产销直接见面;有条件的,可在城镇设立展销门市部,直接出售。

他们按照国家关于社队企业的税收政策规定,实行低税、免税。农村供销社下放后参加联合企业的,所得税按社队企业的税率征收。公社以下手工业社转为社队企业或农工商联合企业的,按社队企业纳税。新办企业纳税确有困难的,经县批准,从兴办之日起,免征二至三年的工商税和所得税。

这三个试办农工商联合企业的县所需要的煤、电、钢材、木材、水泥等国家统配物资,纳入计划,优先照顾。经过适当的平衡,允许农村建筑工程队、运输队进城,并给予结算。外销产品,经过批准,允许外运,并给提供方便条件。

吉林省委采取的上述政策和措施,受到了普遍的欢迎。农村经济显得非常活跃,初步显示了农工商相结合的优越性。他们的经验值得重视。

但是,为了更好地推动这项工作,我认为还应该作一些更明确更具体的规定。比如,农副产品收购方面应按前五年或三年的平均数稳定下来,使农民心中有数,超产部分可以自行处理,以调动广大农民的积极性。至少超产部分应按二八或三七分成,把增产的大部分留给社队。粮、油、棉等统购物资和其他农副产品的统购、派购和议购都应签订合同,不得强迫命令。各地农副产品的加工,应本着统筹兼顾,合理安排的原则,妥善安排。一般来讲,农副产品加工,应该由社队企业和农工商联合企业来搞。但是,要考虑到现实情况,凡是适合国营工业加工的,仍可由国营企业加工。其他适合社队企业和农工商联合企业加工的,归农工

商联合企业加工。为了照顾各方面的关系，一般来讲，农工商联合企业仍要完成原定的国家收购任务，增产部分归农工商联合企业加工。什么归社队搞，哪些归国营企业搞，要具体情况具体分析，总的来讲，将来逐步做到农副产品大部分归社队企业及农工商联合企业加工。

目前，我国的农工商联合企业和商业部门的矛盾也比较多。联合企业觉得商业部门限制太多太死，中间环节很多，实际上阻碍了生产者和消费者之间的联系，不利于商品的流通，影响了生产的发展。而商业部门又觉得联合企业是在争利润，减少了国家财政收入。看来，需要在国家统一领导下，有关部门经过充分协商，正确处理双方的关系。既要保证商业部门的收购任务，以满足各方面的需要，也不致过多地影响到商业利润，也要允许农工商联合企业在某些方面有所突破，特别要允许试点单位进行一些大胆的尝试，从中摸索改进产品流通的经验。今后在国家统一领导下，在公有制基础上实行计划经济，同时发挥市场调节的辅助作用，允许各种经济成分和各种经营单位之间展开一定的竞争，从而促使各个企业改进经营管理，提高产品质量，改善服务态度，这对于加速社会主义建设将是非常有利的。

总之，我们在进行农工商联合经营试点时，要因地制宜，十分慎重地处理好与工商业各部门的关系。必须做到：一、不减少国家粮、油、棉的收购量；二、不减少国家财政收入；三、要给生产单位一些自主权，使其增加一些收入，以调动其生产的积极性。总之一句话，要考虑到国家、集体、个人几个方面的利益，统筹安排，合理解决。